

电子交易申请函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人现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电子交易业务，并同意按照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电子交易业务流程进行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

本机构/人已仔细阅读过本申请函的所有条款，并且完全理解这些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机构/人保证在电子交易业务中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且本机构/人电子交易中的所有文件与其原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机构/账户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Email：_____

机构公章：_____

投资人/授权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电子业务流程

- 1、投资者在完整填写本申请函并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后才可以进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的形式包括传真、电邮等；
- 2、电子交易的范围限于本公司直销客户的账户和交易类业务，并适用相应的业务规则；
- 3、投资者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要求准确填写从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
- 4、投资者进行电子交易时，应按本公司要求，将填妥的相关表单及材料传真或电邮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号码或电子邮箱；
- 5、投资者应在向本公司提供电子交易申请表及资料的当天交易时间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没有进行电话确认，或电话确认内容与电子材料的内容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电子交易；
- 6、投资者应在发出电子交易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原件以挂号信或专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寄至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联系方式见本页下方)。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电子交易表单原件，则电子件效力视同原件，同时本公司有权中止该投资者的电子交易资格，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电子交易申请，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7、投资者如欲取消电子交易业务，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二、特别注意事项

- 1、投资者的电子交易申请一经电话确认则不可取消；
- 2、本公司将对投资者的电子交易申请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以备核查。投资者同意对电话语音的录制，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相关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 3、本公司仅根据投资者或其书面指定的授权经办人所发的电子申请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投资者同意并承认只有其本人或其授权经办人发出的电子申请为有效申请，本公司无需对投资人本人或其授权经办人以外的人发出的电子申请进行处理，并无需对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负责；
- 4、本公司仅对电子交易申请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电子交易申请是否为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负责审查；
- 5、如本公司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投资者电子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产品合同或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使公司无法执行的，本公司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6、非本公司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直销电话：	021-80219022/021-802190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直销传真：	021-80219047	直销邮箱：DS@huianfund.cn
客服热线：	010-56711690	汇安官网：www.huianfund.cn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网点章：